



FRANKIE DOMI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份代號：704)

公佈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324,920	346,333
銷售成本		(290,310)	(303,543)
毛利		34,610	42,790
其他收入		2,292	990
推銷成本		(10,919)	(12,888)
管理費用		(30,323)	(28,111)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轉變		(820)	527
財務費用	4	(2,960)	(2,069)
所佔聯營公司之利潤(虧損)		341	(158)
出售聯營公司之利潤		66	—
增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5	12,340	—
除稅前盈利	6	4,627	1,081
稅項	7	—	—
期內盈利		4,627	1,081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266	1,400
少數股東權益		(1,639)	(319)
		4,627	1,081
每股盈利－基本	8	港幣 1.31仙	港幣 0.29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495	129,065
預繳租賃款項	22,474	22,474
聯營公司權益	395	1,907
可供出售投資	880	880
長期銀行存款	15,600	15,600
	161,844	169,926
流動資產		
存貨	76,340	66,976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97,669	90,000
預繳租賃款項	434	621
持作買賣投資	2,318	3,139
可收回稅項	2,017	2,017
短期銀行存款	40,137	31,885
短期已質押銀行存款	2,790	2,741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441	57,577
	256,146	254,956

* 僅供識別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102,782	92,03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94	294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77,658	82,316
	180,734	174,645
流動資產淨額	75,412	80,311
	237,256	250,2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793	47,793
儲備	161,377	155,36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209,170	203,159
少數股東權益	22,419	41,411
股權總值	231,589	244,57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5,667	5,667
	237,256	250,237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呈報」、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適用情況以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本簡明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致。

在本會計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以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影響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

金融工具：披露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條

根據會計準則第29條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方針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之範圍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條

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條

中期財務呈報及減值⁵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售予外間客戶之貨品經扣減退貨及折扣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所得收益。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生產及銷售家居用品及消費品等三類劃分，並按三類劃分作基本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貿易	－	轉售家居用品
生產－家居用品	－	生產及銷售家居用品
生產－其他	－	生產及銷售其他消費品

下文呈列有關此等業務的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表

	貿易 千港元	生產 －家居用品 千港元	生產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96,182	50,778	177,960	324,920
業績				
分類業績	4,270	8,808	10,613	23,691
未分配收入和支出				(28,031)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轉變				(820)
財務費用				(2,960)
所佔聯營公司之利潤				341
出售聯營公司之利潤				66
增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	－	12,340	12,340
除稅前盈利				4,627
稅項				－
期內盈利				4,627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表

	貿易 千港元	生產 — 家居用品 千港元	生產 —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96,651	52,515	197,167	346,333
業績				
分類業績	8,440	7,300	14,162	29,902
未分配收入和支出				(27,121)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轉變				527
財務費用				(2,069)
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58)
除稅前盈利				1,081
稅項				—
期內盈利				1,081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設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

下表分析集團的貨品銷售往各地區市場之情況（不拘論貨品之原產地）。

地區市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北美洲	95,534	75,413
荷蘭	84,880	92,964
德國	35,701	52,704
英國	49,583	53,997
法國	8,496	21,583
其他歐洲國家	15,423	17,462
香港	19,573	15,818
澳洲	7,366	5,234
中國	5,677	5,025
其他地區	2,687	6,133
	324,920	346,333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需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960	2,069

5. 增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內，本公司以5,000,000港元之代價增購Big Field (B.V.I.) Limited合共16.67%已發行股本，而本集團於相關收購日攤佔該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合共17,339,503港元。該帳面值超出收購成本之金額乃計入本期度之綜合收益表為折讓。

6.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8,830	10,33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7,745	7,962

7. 稅項

鑒於本公司於本期及前期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6,2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400,000港元）並按期內已發行股份約477,926,000股（二零零五年：約477,926,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無列出每股攤薄盈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的營業額約324,92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346,333,000港元，下跌6.18%。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6,266,000港元，上升347%。每股盈利亦增加347%，由每股港幣0.29仙上升至港幣1.31仙。

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倒退，主要是由於原料價格波動至高位，內地工資上升及家庭用品業務競爭激烈之環境，造成不利之市況。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毛利率依然受到壓力，按年下降由12.35%跌至10.65%。受惠於增購附屬公司之折讓所帶來的非營運收益，使本集團於期內得以向股東保持盈利貢獻。

鎮堅金科集團有限公司

鎮堅金科集團有限公司（「鎮堅金科」）於上半年錄得營業額約17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1.90%。期內，淨虧損擴大至約2,7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74%。

建議行使認購期權以進一步收購Big Field (B.V.I.) Ltd.的20.83%權益，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鎮堅金科現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管理層在經營鎮堅金科時將會有較大的靈活性，能不受阻地專注於鞏固及合併本集團之業務，並意圖早日恢復鎮堅金科業務對本集團之貢獻。

嘉利美商（集團）有限公司

嘉利美商（集團）有限公司於期內錄得穩健經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比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0.80%，約達157,790,000港元。

財務費用

由於銀行借貸增加及利息調高，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財務費用比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0.60%輕微上升至0.91%。

資產質押

除銀行存款約2,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2,700,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帳面價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附屬公司獲授予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資產淨值約為209,17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約0.43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80,311,000港元及1.46:1。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75,412,000港元及1.41:1。流動資產淨值輕微下跌，主要由於貿易應付帳款增加。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等價物約90,1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062,000港元），而銀行借貸約77,6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316,000港元）。因此，淨負債資本比率之計算並不適用，因本集團現金比銀行借貸高出約12,5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746,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參與外幣投機活動或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循環信貸作為營運資金。鑒於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達約75,412,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財政資源償還債務及提供日常業務運作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

展望

家庭用品製造業之前景仍然挑戰重重，我們預期高企之原料成本、人民幣升值及內地工資上升持續令本集團下半年的表現受壓。為應付此等挑戰，我們將竭盡所能精簡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透過改善產品設計、製造及品質控制等服務，回應客戶需求。此等措施有助擴大客戶基礎，與主要客戶開創更多策略性的合作機會，開展更多業務。此外，本集團將審慎投資研發創作，以加強開發具創新意念之新產品及產品組合之能力，從而提升盈利能力。

雖然經營環境仍然困難，本集團將專注改善經營效率，同時採取進一步減省成本措施。此外，預期家庭用品於下半年之季節性銷售將有助刺激本集團營業額上升。管理層深信本集團能克服所遇到之挑戰，爭取在下半年有更佳之表現。

結算日後重要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刊發的公布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致股東的通函，內容建議行使認購期權以進一步收購Big Field (B.V.I.) Ltd.的20.83%權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認購權股份買賣，涉及的現金代價約6,25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內部現金儲蓄支付，鎮堅金科集團有限公司現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4,500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00人）。留駐香港之員工不足100人。其餘均為駐國內之工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達約39,38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員工成本約40,460,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況釐定，並於是期間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且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未有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當中有部份以下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並無指定任期，董事會認為沒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是可以接受，因其委任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管治守則之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經由公司細則第182(vi)條修訂），說明三分之一之董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現有七名董事，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全體董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均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有關公司細則說明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則毋須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可接受是基於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林普桂先生乃本集團之始創人，按此其乃具資格終身留任該職並毋須輪值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彼等均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公司之上市證券。

登載詳細之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第46(6)段所載之規定，須予公布的詳細中期業績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之互聯網站發布。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普桂先生、黃有貞女士、李婉冰女士、蘇敏儀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區榮耀先生、李鎮成先生及鄧天錫博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普桂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